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軒鐿綠能工程行即郭裕龍
被　　告　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經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7261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起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8,752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 萬3,276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 萬2,776 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7 日以109 年度建字第95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又該裁定於109 年10月19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紙在卷足憑，是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